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壙簡字第1349號

上訴人

即原告 胡梅蘭

訴訟代理人 李詠謙

被上訴人

即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

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 黃世琪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等間請求確認袋地通行權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8,048元，並提出補正後書狀及其繕本或其影本3份供本院寄予被上訴人，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於簡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

二、查本件上訴人即原告胡梅蘭就其敗訴部分全部上訴，未繳納裁判費。茲依前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按

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即新臺幣(下同)1,469,794元，依民事
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補繳上訴裁判費28,048元，如未
依期補正，即駁回上訴。又上訴人所提之民事聲請上訴狀未
載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規定，亦屬得補正事項，併依法命其
補陳上訴理由和提出繕本送達對造。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書記官 吳宏明